

ICS 27.120.99

F 63

备案号: 46478-2014

NB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标准

NB/T 20293-2014

EJ/T 1127-2001

核电厂厂址选择基本程序

Procedure of nuclear power plant siting

2014-06-29 发布

2014-11-01 实施

国家能源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厂址选择的基本因素与准则	3
5.1 厂址选择应考虑的基本因素	3
5.2 通用准则	5
5.3 安全可靠评价准则	5
5.4 环境相容性评价准则	5
5.5 技术可行性评价准则	6
5.6 经济合理性评价准则	6
6 厂址选择的准备工作	7
6.1 初步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厂址准备工作	7
6.2 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厂址准备工作	9
7 初步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工作	9
7.1 初步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工作程序	9
7.2 厂址适宜性综合分析与评价	10
7.3 厂址普选	12
7.4 初步可行性研究	17
8 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工作	23
8.1 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工作程序	23
8.2 所需的专题调查与勘察试验	23
8.3 推荐厂址的适宜性分析评价	28
8.4 可行性研究的结论	3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EJ/T 1127—2001《核电厂厂址选择基本程序》，与EJ/T 1127—2001相比，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对规范性引用文件和术语定义进行了修订（见第2章、第3章）；
- 厂址选择准则和评价标准按照国家核安全法规和导则的有效版进行了修订，同时参考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导则系列的相关要求（见第5章、第7章、第8章）；
- 厂址选择工作的阶段划分由原标准规定的厂址查勘阶段和厂址评价阶段，修订为初步可行性研究阶段和可行性研究阶段（见4.3）；
- 对初步可行性研究阶段和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工作程序、厂址调查与试验研究的内容进行了修订（见第7章、第8章）；
- 删除了原标准规范性附录A、附录B和资料性附录C。

本标准由能源行业核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杜建军、毛亚蔚、吴德成、路清、陈立伟、吕志锋、朱好。

EJ/T 1127—2001于2001年11月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